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 內幕消息

#### 就南通濱海園區的液化天然氣業務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南通濱海園區委員會就於中國江蘇省南通濱海園區發展液化天然氣的合作訂立框架協議。

董事會僅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合作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由於合作未必一定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合作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由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佈旨在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人士評估本集團之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

\* 僅供識別

##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江蘇南通濱海園區管理委員會（「南通濱海園區委員會」）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江蘇南通濱海園區（「南通濱海園區」）建設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碼頭及推廣液化天然氣的應用（「合作」）。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南通濱海園區委員會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框架協議，合作的內容如下：

- (1) 南通濱海園區委員會同意提供(i)合適的地點以於南通濱海園區建設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碼頭、液化天然氣儲氣庫、液化天然氣分布式能源站；(ii)將燃料車輛及船舶轉化為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船舶；及(iii)南通濱海園區內的工業使用者使用液化天然氣。於南通濱海園區的初步投資總額預期約為500,000,000美元（約3,875,700,000港元）；
- (2) 本公司同意(i)就合作與大型國有企業共同投資及負責技術支援；及(ii)透過本公司戰略夥伴平安證券有限公司（「平安」）就將燃料車輛及船舶轉化為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船舶提供財務支持、保險服務及經營租賃服務；
- (3) 雙方同意合作在南通濱海園區合作發展將燃料車輛及船舶轉化為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船舶，以及向工業用戶供應液化天然氣。本公司亦將在南通濱海園區投資於新能源利用項目，如投資液化天然氣船舶製造業務；
- (4) 於簽訂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將與南通濱海園區委員會、大型國有企業及平安交流溝通，進一步探討有關合作的程序及規劃；及
- (5) 南通濱海園區委員會將協助與政府溝通，加快土地、規劃及項目之批准程序並就合作提供稅務優惠。同時，南通濱海園區委員會將負責鼓勵政府將公共汽車、長途汽車、物流車輛及船舶等公共運輸工具由使用燃料改用液化天然氣。

框架協議載列合作的主要條文，協議其實施將待更詳細之協議（倘適用）規管。

南通濱海園區委員會及本公司同意戰略合作期間定為十年。當框架協議期滿，訂約各方優先考慮彼此繼續合作。

## 有關南通濱海園區委員會的資料及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

南通濱海園區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成立，並由南通市政府監管。南通濱海園區委員會負責籌組及建設南通濱海園區。南通濱海園區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通州灣的三角核心地帶。南通濱海園區的規劃控制面積為820平方公里，中央商務區的規劃面積為585平方公里。南通濱海園區被規劃成建設為匯集港口、工業及新城的現代化國際沿海城市。南通濱海園區的產業定位為，於華東沿岸港口建設大型工業基地、於長江三角州北部的綜合物流基地和重型裝備製造業集聚區，江蘇沿岸地區的重要能源基地及江蘇沿岸的國家級生態觀光度假區。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買賣證券。本集團積極於其他領域探索業務機會以將業務多元化至各行各業，從而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更佳回報並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自二零一三年起，本公司一直投入巨大精力與中國各省政府磋商於中國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平安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提供綜合金融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海油雲南能源有限公司及永平縣人民政府永平商務局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於中國雲南省永平縣可能合作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蘇州中鱸國際物流科技園管委會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將船舶、重型車輛及公共交通車輛由使用燃料改造成使用液化天然氣以及在中國江蘇省蘇州平望興建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碼頭。因此，本公司已決定與南通濱海園區委員會訂立框架協議，於中國擴大液化天然氣清潔能源業務投資。

##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合作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由於合作未必一定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合作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中，美元金額乃以1美元兌7.7514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作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